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會議紀錄表

1091224 年代新聞部第 51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109 年 12 月 24 日(周四) PM 1:30	會議地點	年代 11 樓會議室
召集委員	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 楊益風	會議紀錄	李玉梅
出席委員： 1.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召委) 楊益風 2.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黃葳威 3.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黃銘輝 4.基隆監獄假釋審查委員、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 5.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教授 呂淑好		新聞部出席委員： 1.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2.新聞部經理 簡振芳 3.新聞部編審 李玉梅	列席： 法務室 蔡巧倩
【討論案一】 年代新聞台 108 年 12 月 2 日「12001300 年代午報」節目，播出「搶我男友… 怒! 霸凌妳 30 人掌摑扯髮逼脫衣」新聞，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 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鍰新台幣 20 萬元。 李玉梅編審: 本台新聞處理說明： 1. 該事件主角為多名少年，因發生糾紛而產生聚眾的霸凌事件，整個過程被 拍攝並 PO 上網。媒體接獲此線索及獲得相關畫面後，立即向警方求證，證 實確有此事，警方調查後表示，此事件為多名少女因感情糾紛而產生的霸 凌行為。 2. 基於社會公益與保護兒少的立場，本台認為該事件有報導之必要，提醒社			

會大眾重視兒少霸凌事件，進而有所防範。本台在報導角度，考量畫面中的當事人都是未成年的兒少，因此在畫面上以全景霧化、臉部畫面也都以全臉馬賽克，聲音也做了變聲處理，影音都做了相關保護，對兒少的個資沒有揭露任何足以辨識的資訊。

3. 有關霸凌行為的過程及肢體衝突的畫面，本台以大抽格及定格的方式，減少觀眾的視覺衝突，同時加識反霸凌專線的警語，提醒觀眾遇到霸凌事件，可以打專線電話求助。
4. 本台並有警方在破案後的說明，提供觀眾正確的法律資料，以及涉案的當事人應負起相關的法律責任。
5. 媒體在報導新聞事件，秉持正確、客觀、平衡報導，提供民眾有知的權利，並負起媒體應有的社會責任。

黃銘輝委員:

把一個社會事情報導出來，是否就會成為違法行為的宣傳工具，是不是等於會影響兒少身心健康，我認為兩者之間還是有距離的。我在處分書上沒有看到進一步的連結，它只提到影片中有掌摑、扯頭髮、逼脫衣，這是霸凌行為的內容，如果新聞只提到有一少女遭到霸凌然後很慘，請問我們如何給民眾機會教育什麼是霸凌行為？什麼樣的行為要負起法律責任。我對 NCC 本件裁罰感到非常遺憾，這種作法已緊縮了新聞自由。當然，本則新聞畫面處理不是沒有再好一點點的空間，例如也許畫面的時間可以再縮短一點，但即使如此這也還不構成需要裁罰的地步，把行為人的行為事實報導出來，是否就算是為違法行為宣傳，主管機關在做裁罰時應該要做充分的論證才是。

我要強調，霸凌的行為本為如此，這則新聞就是把霸凌行為的內容報導出來，如果這叫鉅細靡遺的報導的話，可否請主管機關舉例說明，在所謂鉅細靡遺的報導和空洞的報導的中間地帶，請他給我們一些例示，要不然新聞怎麼做？如果你畫面不能播、聲音不能播，那請問我們電子媒體跟平面媒體的區隔何在？如果把電視新聞窄化成平面媒體新聞，絕非傳媒與大眾之福。我們的新聞處理小有改進的空間，但尚不至於到裁罰的地步。

王麗玲委員:

該則新聞並沒有揭露孩子的身分，此報導非常重要，主要讓其他的孩子知道，如果他在學校被霸凌，鼓勵他有勇氣去報案，新聞鏡面也有加警語，內容也明顯告知此行為所違反的法律，這讓弱勢、被欺負的人，看到有成功的案例，知道自己可以捍衛自身的權益。現在很多學生遇到霸凌事件，第一反應都是:我去報案沒有用，而且我又被恐嚇! 這是我們報導這則新聞的重要意義，沒有違反相關兒少權法，而且兒少可以從報導中獲得資訊，如果我被推打或被呼巴掌，可以尋求何種求助管道，如果用處罰來限縮媒體的報導，那校園霸凌事件只有

更嚴重；新聞媒體如果因寒蟬效應限縮報導，以後兒少就沒有公益這件事，何況大部分被霸凌的孩子，都是社會上相對弱勢者，更需要媒體的報導。

呂淑好委員:

從新聞自律角度，我們的新聞是有處理的，此新聞是去年的事，他們認為在標題部分需要再處理，閱聽人在吸收資訊時，可能看過標題後，殘留的記憶是百分之七十，後面警方講的只有百分之三十的記憶；對報導內容，有採訪警方的辦案及說明，觀眾可能覺得霸凌印象多，後面法律部分可能記憶的少，站在家長的立場，如果能夠提供霸凌是觸犯刑法哪一條法律，包括傷害、公然侮辱的部分，如果也能有表格，告知涉及這麼多刑責，可以達到警示的作用，標題也能加上恐觸多項違法，這是我們可以思考的方向。

黃葳威委員:

上次討論裁處案有提到標題部分，包括掌摑、扯髮、逼脫衣，還有打的次數及呼巴掌的聲音，這是比較有疑慮的部分，我們就從此邏輯去反推 NCC 委員所在意的部分；另外，NCC 召開的「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節目部分是否有包含新聞報導，以前比較像是廣告、節目各分一組，現在是否新聞變成節目類型，麻煩 NCC 再做解釋。

其次，目前申訴內容都是好久以前的事，NCC 在做這樣裁罰時，它的溯及既往，實際情況是怎樣？現任委員的任期是連續的還是新任的？表示和前一任委員的標準不同或是不夠仔細，這也是可以請 NCC 去了解一下。

再來就是定義的部分，目前在 NCC 的指導下，各台都有成立自律委員會，衛星公會也有自律委員會，也有聽到一種說法，目前 NCC 的主管並不清楚衛星廣播電視同業公會也有自律委員會這件事，麻煩衛星公會多去做溝通，新聞好像應該先自律而後他律。

楊益風召委:

這則新聞有無令人不適之處，我覺得是最大問題，如果說是 NCC 委員的判斷的話，他當然可以做這樣的判斷，他可以說，我就覺得不舒服，NCC 諮詢會議可以做專業的判斷，但要有處罰基準，由委員主觀判斷這件事情的嚴重性，由委員做自由心證，我沒有意見；但衛廣法第 27 條 3 項 2 款，有關妨礙兒少身心健康，則要有一個明確的標準，我站在教育界的看法，此新聞不至於影響兒少身心健康。

它提到會造成兒少的仿效，回到學界的看法，真的會造成兒少仿效嗎？其實不只兒少，會造成人類仿效的，是在於事件後果所造成的後效應，而不是當下的行為。簡單說，殺人會不會仿效，假設沒人要付代價就會被仿效，殺人代價是可以承受的，那就會被仿效，犯罪行為個人要不要仿效，除心因性的疾病除外，主要是在控制人性的部分，罰則不夠重當然會造成仿效，問題在於：現行法律對

兒少的保護，在教育界我們希望塑造一個沒有任何紛爭、這世界是美好的假象，兒少看到一切連續劇情都是假的，這樣想像中的迪士尼世界，教育界也一直都有爭議，讓兒少一直停留在這樣的世界到底有沒有意義？到了 18 歲那天，他突然要即刻成熟，這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

所謂造成仿效這件事情，此則新聞不至於造成仿效，或稱一定會造成仿效，但至於個人會不會真的去做，主要是法律對這件事情的後效程度，因為法律對兒少的保護過當，原則上青少年是有可能仿效的，但不是因為媒體報導，他也會去仿效一個連續劇內容，只要兒少覺得不需要負什麼太大的責任，就跟現在黑幫叫很多未成年人犯罪一樣的道理，因為他明白告訴兒少，不必負什麼責任，如果這樣講的話，每一個事實報導可能造成仿效，是否就代表不能報導？如果以後都不能報導遭霸凌的動作？如果以後這聲音都必須消音？請政府制定統一的標準，而且明確化。

王麗玲委員:

這則新聞可以救到被霸凌的孩子，這是有助於社會公共利益，該新聞沒有違反衛廣法第 27 條的事項，也沒有妨礙到兒少身心或引起模仿效應，報導中沒有揭露兒少個資等，以我站在少觀所的輔導，我們是為了救被霸凌的孩子，這則新聞的公益性是非常強的，以我在少觀所的經驗，很多兒少都曾經歷霸凌事件，多數是年紀稍長者霸凌年幼者，或者以老大自居，使喚手下去霸凌別人，他們被警方逮捕後才說：我不知道啊！我以為只是好玩！一直到送到少觀所，自己才會比較清楚：原來這是違法的事。這也是媒體報導負有社會功能的所在。

楊益風召委:

因為媒體報導大家才開始重視，如果沒有報導大家就會忽略，NCC 有關違規的部分寫得不夠清楚，因為沒有寫得很清楚，所以沒有改善之可能，文中提到對兒少可能有不良影響，任何東西都可能不良影響；可以判斷者都不明確化違法事項，是否只要有可能、有影響都可能被罰；NCC 委員可以處罰媒體，但請講清楚是什麼事，那一點令觀眾感到不適、有不良影響，這些都沒有明確指涉，到底那些東西要改掉，有些東西應該正面表述，怎樣做才能不妨礙兒少身心健康。

呂淑好委員:

請 NCC 弄個檢核表，哪些東西是有違法的，他講不出什麼是報導鉅細靡遺，而且裁處書上都寫「可能」哦，例如第 5 頁第 4 項「對兒少觀眾和一般觀眾都可能不良影響」、「反可能讓青少年模仿」等，各委員都講「可能」而已，不能當作裁罰的標準，NCC 應該要能具體地講，要不然只要委員講「可能」，媒體都要面對裁罰，像第 6 頁寫的：「受處分人應注意並能注意，而未注意」這點是

可以反駁的，因為只要「可能」就會被罰，大家也很難去修改，看起來就像是警察主動發布記者會，媒體報導了，NCC 再來開罰，有點像「釣魚」手法，何謂聳動?何謂詳細報導? 應該要有實際的研究，證實是否真的產生影響。

楊益風召委:

只要是專業委員會審查結果，一般來講在行政法上就很難翻盤，但今天委員會則犯了一個錯誤: 推論過重，明確性比較低，裁罰來自委員的判斷內容，基本上是非屬專業的明確判斷，而屬於推論的範圍，裁罰者也不知道是或不是，這就是無限放大行政裁量空間，不但違反明確化原則，也違反行政自我限縮原則，這就有濫權甚至威權化，說明專業委員會的判斷已足堪動搖。

黃葳威委員:

霸凌的新聞並非不能處理，而是處理方式，犯罪事件的過程，讓警方來說明，媒體只要說有發生一件事，這就可以不用被套住描述細節的疑慮，至於畫面有疑慮的話，就用 CG 圖表呈現。

黃銘輝委員:

主管機關這種說法就很弔詭了，講到掌摑、倒飲料，會引發模仿效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媒體講就會影響，警方講就不會了嗎？還有，所謂鉅細靡遺強調細節的判別，主管機關必須給我們更清楚的標準。有些案例判斷很簡單，例如報導槍擊事件，今天有人拿了一把槍，殺了一個人，這是事實的呈現，但如果講槍如何改造，這就是細節的描繪了。但是以霸凌的新聞為例，總不能只講有一個人被霸凌了，這麼一來觀眾誰要看？此時霸凌行為的內容是什麼，就是媒體有責任去報導去呈現的事實，站在言論自由的立場，新聞報導的空間不應該受到如此的緊縮。

【討論案二】

年代新聞台 108 年 12 月 30 日播出「12001300 年代午報」節目，報導「不滿員工沒大沒小! 主管動私刑”水管抽腳底”教訓」新聞，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3 款，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鍰新台幣 40 萬元。

李玉梅編審:

本台新聞部說明:

1. 該則新聞，本台報導時，當事人不管被害少年及動手打人的主管，臉部均打上馬賽克，保護少年的個案
2. 主管動粗的過程，均有抽定格，減少觀眾的視覺衝擊
3. 本台除了查證，也採訪店家的回應做平衡報導
4. 本台訪問新北市勞工局勞資關係科長，了解如何處理勞資爭議部分

5. 本台亦報導警方介入處理，傳達公權力介入的法律規範。
6. 本台並強調，少年犯錯，但不能動用私刑，不但對少年造成傷害，打人的業者也觸犯法律。
7. 新聞除了報導社會現象，也提供民眾對法律的正確認知，動用私刑實不足取，也給觀眾上了民主法治珍貴的一課。

黃銘輝委員:

NCC 來文說此報導是對於青少年暴力行為的「合理化」，但新聞製播本來就應該要呈現不同的說法，訪問當事人是善盡事實查證的義務，況且新聞最後還是有強調「動用私刑就是不對」。新聞訪問了店家的說法，媒體說動用私刑是錯的，還總共講了 3 次，如此還要被說合理化暴力行為，我覺得大有問題。當然，這則新聞的處理有一點可以改進的是，畫面不用再重覆呈現一次，畫面既然已經播過了，後面的話面不如就把相關的法律責任顯示出來，這樣的處理方式當然更佳。所以本則新聞如果以一百分的新聞處理標準來說，當然是有改進的空間。但新聞處理的不夠好和新聞違法之間應該是有差距的。本則新聞個人以為應罪不至罰，因為實在沒有到裁罰理由所說的，將犯罪行為合理化的程度。

王麗玲委員:

這則新聞具有公益性，被罰非常沒有道理，我們報導一個沒人可以幫忙的青少年，他受到這樣的私刑，如果沒有被發現，這名少年也不敢講，連去訪問他，他還是很害怕也不敢說出被虐，媒體做到查證與平衡，在他這麼惡劣的處境裡，少年的母親並沒有權利要求老闆代為管理或動用私刑，這則新聞的意義是提醒社會不要再有其他人受害，何以報導這個被私刑的少年還要被罰錢？報導也有訪問勞工局的說法，在工地裡，有多少未成年的孩子，他們可能有類似的事件發生，我手上也有這樣的案例，有孩子被打的遍體鱗傷，但他們不敢說，最後只有媒體可以幫他們說話，很感謝媒體替弱勢的孩子發聲，否則很多身處安逸的人，根本無從想像社會竟還有對兒少動私刑的黑暗面。

呂淑好委員:

這則新聞訪問更多相關單位的說明，不知 NCC 為何要扣住媒體是把暴力行為合理化，這方面需要再做澄清，新聞有說少年的母親先前有委託店家管教，少年也承認自己做錯事，這是很平鋪直述描寫事件的事實，卻被當成合理化暴力行為，一般民眾不會有這樣的誤解。

NCC 認為新聞只是平鋪直敘，質疑媒體是贊同私刑行為，事實上就是店家打少年腳底板，這是一個事件，但所謂描述詳細的定義為何？新聞對少年的著墨畫面很少，大部分是投訴的民眾及勞工局的部分，媒體報導是為了營救少年，NCC 卻認為是合理化，變成有點欲加之罪，就媒體而言，加太多主觀批判又變成媒體審判，只是引述店家及少年父母的講法，然後你去平衡訪問勞工局，並非代

表媒體同意所引述的內容。

黃葳威委員:

我覺得這一則也講了打四下及持續六分鐘，現在有人對數字滿敏感的，這也是個具體的事件，比較要留意的是，細節及犯罪工具，記者口白講手拿長條狀物，朝員工腳底下抽打，不知為何標題直接寫水管抽腳底，內文沒有講是水管，主播有說用水管抽他，這部分內容細節不同。有時觀眾只看到前面及標題，就可能觸動到他某種雷達，可以再留意。我們滿好的，也有問到勞工局比較政策面上的說明。

楊益風召委:

刻意不當歸因為合理化，我個人覺得沒有合理化，如果不報導相對方或施暴人的說法，那如何能做到新聞平衡，也可請教 NCC 是否以後施暴者的意見都不得採用，我對此部分相當不以為然。任何事件都有一體兩面，即使被虐者或受害者，如果只有單方面陳述，是無法呈現事件的原貌，所以媒體要有平衡報導，後面也有講到施暴就是不對的，並沒有合理化暴力的問題。

NCC 委員提到「突顯少年的受辱過程，足讓受害少年身心二度傷害，我看本則新聞時，覺得畫面經過後製處理，更看不出到底發生什麼事，我只看到施暴者動作，我看不到被虐待人的樣子，所以這部分應該是不至於有二度傷害，如此的連結是一個錯誤的導論，這則報導沒有達到這樣的效果，所以我沒有這樣的感覺。

尤其提到「受處分人並未謹慎自我審查系爭新聞是否造成社會恐慌及引起模仿」，如果報導要避開社會恐慌，不要報導就沒事了，新聞為何叫第四權，其實就是去平衡，尤其是它標準未明之前，有關「描述細節仍過多、過長」等，你們已經問過好幾次，它仍然不談如何叫長，如何叫多？所以在標準未明的情況下，顯然 NCC 委員的主觀已經凌駕一般的通識判斷，只要會引起社會恐慌的新聞或畫面通通不准報導，已經有抑制社會相關負面的報導、美化社會治安，這樣的政治目標何在？

主政者不喜歡媒體報太多社會負面新聞，這一則我真的覺得媒體怎麼可以讓人覺得社會這麼亂，這是執政者要去面對，而媒體扮演第四權是來監督你的角色，變成你來處罰我報導這樣的事？如果它講我沒有講你不准報，那如何報導才不會引起社會恐慌？才不會過長、不會過多，請 NCC 明確化，我們就有改進的可能，否則你的處罰，讓我沒有改進的可能，你的處罰就是為罰而罰，不是立法的真正目的。

【討論案三】

NCC 來函，年代新聞台「0700 年代早報」節目，於 109 年 9 月 5 日播出「遭虐死女童最後身影曝光! 遭陳嫌力拉扯進屋」新聞報導，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請提出意見陳述書。

李玉梅編審:

本台處理情形如下

1. 女童臉部大面積馬賽克而且厚馬，未揭露女童任何個資。
2. 女童被虐過程以大抽定格處理。
3. 聲音完全 B 掉。
4. 本台採訪過，記者挨家挨戶訪查，取得女童租屋處附近的機車行監視器畫面。
5. 警方雖已破案，但犯嫌並不承認在女童生前有施暴情形及殺害情形且避重就輕。
6. 本台播出後，警方跟據報導內容，找到機車行老闆了解犯案過程，進一步偵訊犯嫌，使本案水落石出，證實犯嫌施虐女童且加以殘忍殺害。
7. 警方感謝本台的協助警方獲得有力破案證據。
8. 民眾打電話向本台致意表示肯定，讓女童遭殺害案沈冤昭雪。
9. 本台的報導，意在提醒民眾多注意兒少安全，遇有兒少受虐情形能多一份關懷，減少兒少的悲劇重演。

簡振芳經理:

最大的原因是 NCC 覺得我們去描述兇嫌拉扯女童，手腳騰空的畫面，覺得會造成恐慌，NCC 說，即使是獨家的訊息，也可以用插畫的方式來表現，但如果用插畫，我們監視器就沒有意義了，警方還來跟我們要監視器的畫面，同仁們真的很辛苦，跟了很多天就是台中跟南投一起合作，跟了很久才找到這個監視錄影帶，先前兇嫌落網卻一直沒有承認他有動手殺害女童，警方苦無證據，記者在跑線知道這個訊息，挨家挨戶去找，找到這個監視器，因此我必須替同仁說出心聲。

黃銘輝委員:

個人以為這畫面沒有血腥，也沒有恐怖暴力，當初我在家中看過這則新聞，我還記得當時內心並沒有產生什麼恐怖的感覺，只是為這小女童感到非常地難過，這是一個觀眾的情緒，也就是這樣的畫面才會引發觀眾的不忍之心，但「不忍」並不是恐怖。

楊益風召委:

我後來有看到其他媒體的報導，把女童整個吊起來是真的很恐怖，會嚇到小孩子，但本台的報導已有抽定格處理，應該不會。

回到 NCC 委員的主觀意志，我懷疑是應該看得太多，就會有那個影像殘留的感覺，認為你們的新聞也是這樣，我剛看時，我也在平衡我之前看到別家媒體的感受，別家比較恐怖，再來看本台新聞，並不會有恐怖感覺。請 NCC 委員再去細究，每一台抽定格的程度都不一樣。

呂淑好委員:

來文第 2 項提到: 「任何對未滿 6 歲兒童發生不良影響之暴力、血腥、恐怖等情節，易引發 6 歲兒童模仿」，這樣的畫面，6 歲以下兒童怎麼可能去模仿，就你們的畫面，6 歲以下兒童跟本看不懂，引用此法條非常奇怪，我跟其他委員一樣，不認為此畫面有什麼問題，把警方破案過程來跟你們感謝再提一次，針對 6 歲兒童也不會有什麼問題，根本也沒有什麼血腥暴力，6 歲兒童也不知道什麼是虐待，事實上，也不會很認真去看新聞。

王麗玲委員:

有關撕票案，有的是來不及救小孩，有的是無法破案，我處理過撕票案，警察能夠早兩天抓到都可能阻止悲劇的發生，此案的兇嫌狡猾，如果沒有報導，警察遇到瓶頸，也容易被此兇嫌卸責，女童屍體曝露何處，很可能無法為她伸冤，我們媒體為社會守望的功能，正是在此。

此新聞有讓 6 歲的兒童模仿這件事? 可說是完全沒有，反而讓人看了產生惻隱之心，媒體為小女童伸冤，這也是媒體彰顯社會公器的價值。

黃葳威委員:

此新聞的價值在於陳嫌有虐童的事實，我們的報導不是去講虐童事件，而去找出這樣的畫面，有些爭議的部分是，拉扯的畫面出現多次，這樣的問題也可以討論，上次有某台報導有人差點被公車輾斃，新聞把畫面帶到然後就卡住，後來是因為那個人活著，媒體提醒就算發生最危急的事情，還是可以奮力一搏，我們重播那個畫面，目的是要讓大家更注意這件事，也讓孩子知道說其實這是一個虐待的過程，這是我們要提出為什麼重覆畫面的主張。

主席嚴執副:

謝謝委員的踴躍發言與指導，新聞台本身也深刻感受到各位以宏觀的角度來看待媒體，在報導事實的時候，我們必須面對法律，有關兒少、性侵、弱勢等族群的報導，媒體人心中自有一把尺，還是要以高標準來面對。

新聞報導必須做到事實查證、客觀報導，以及負有報導民眾知的權利，這是我們必須堅守的專業，第三討論案，由本台獨家最先報導，我們也請 NCC 委員在審查時，也能對媒體的處理畫面不同而有所區隔。

【會議結論】

1. 委員們建議，希望 NCC 對「違反兒少身心健康、恐引起社會仿效、暴力的宣傳工具」訂出明確標準，做為媒體依循的準則；媒體有責任去報導並呈現事實，站在言論自由的立場，以免緊縮新聞報導的空間。
2. 本台對兒少、弱勢族群的新聞報導，謹守法律的相關規範，採取最高規格的自律規範，以感同身受的同理心，做為媒體人心中的一把尺。
3. 女童死前身影曝，由本台獨家最先報導，也請 NCC 委員依各台畫面處理不同而有所區隔。